证券代码：920519　　证券简称：万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授予日：2026年10月20日

2、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24 日

3、授予人数：73 人

4、授予价格：5.37 元/股

5、授予数量：110.4184 万股

6、股票来源：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汪希领	董事、总经理	4.50	4.08%	0.05%
李建军	副总经理	3.70	3.35%	0.04%
杨青	董事、副总经理	4.20	3.80%	0.05%
卢哲	董事会秘书	3.00	2.72%	0.03%
常兆军	职工董事	2.10	1.90%	0.02%
胡健	财务负责人	2.50	2.26%	0.03%
核心员工（共 23 人）		50.90	46.10%	0.57%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44 人）	39.5184	35.79%	0.44%
合计	110.4184	100.00%	1.2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2、本次登记完成限制性股票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汪希领	董事、总经理
2	李建军	副总经理
3	杨青	董事、副总经理
4	卢哲	董事会秘书
5	常兆军	职工董事
6	胡健	财务负责人
7	畅晶晶	核心员工
8	丁金皓	核心员工
9	段敬云	核心员工
10	高峰	核心员工
11	郝敏生	核心员工
12	井军平	核心员工
13	李海斌	核心员工
14	李航放	核心员工
15	李英杰	核心员工
16	刘平	核心员工
17	马亚斌	核心员工
18	庞建龙	核心员工
19	庞玲	核心员工
20	王斌	核心员工
21	王滨	核心员工
22	王从军	核心员工

23	王龙	核心员工
24	杨荣丽	核心员工
25	杨亚妮	核心员工
26	袁勇	核心员工
27	张祎庆	核心员工
28	赵娜娜	核心员工
29	赵钰	核心员工
30	陈钰琳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1	程静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2	邓彬鹏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3	杜吉国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4	方荣苗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5	付立辉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6	高杨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7	郭渭斌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8	韩少利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39	侯旭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0	黄冰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1	寇宇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2	李纯银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3	李红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4	李乙恒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5	刘娟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6	刘莹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7	马国旗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8	孟庆伟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49	孟祥宝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0	南阳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1	聂川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2	任玮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3	石汝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4	司志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5	孙丰鹏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6	孙富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7	孙蕊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8	孙烨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59	唐路福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0	王鑫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1	温晓瑞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2	武新军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3	徐志勇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4	薛蛟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5	姚凡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6	张成杰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7	张锋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8	张乐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69	张瑞宁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0	赵瑞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1	赵笑男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2	赵殷婷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73	朱全财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与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所载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有效期内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

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681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次授予人数 73 名，授予股数 1,104,184 股，公司已收到 7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929,468.08 元。由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均系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四、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619.45	91.60	403.28	124.5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90,815.00	11.08%	+1,104,184.00	10,994,999.00	12.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67,289.00	88.92%	-1,104,184.00	78,263,105.00	87.68%
总股本	89,258,104.00	100.00%	0.00	89,258,104.00	100.0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81号）。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